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11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名单，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9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1.00万股调整为9,32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7.70万股调整为2,258.7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2-1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除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5.1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14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2-15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阳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12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9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1.00万股调整为9,32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7.70万股调整为2,258.7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2-1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除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2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14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14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32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1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22年2月14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将按照人民币5.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9,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号)、《东阳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22-03号)等文件，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指定的监事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临2022-05号)。

4、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8号)、《东阳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除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2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5.13元/股。

(三)权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4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首次授予数量：9,32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01,389.7259万股的3.09%

3、首次授予人数：91人

4、首次授予价格：5.1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张红伟	董事长	2,863.00	24.73%	0.95%
李义涛	董事、总经理	613.00	5.29%	0.20%
卢建权	副总经理	430.00	3.71%	0.14%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417.00	3.60%	0.14%
李刚	副总经理	299.00	2.58%	0.10%
骆平	副总经理	242.00	2.09%	0.08%
钟章保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0.86%	0.03%
王文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87.00	0.75%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4,269.00	36.87%	1.42%
预留		2,258.70	19.51%	0.75%
合计		11,578.70	100.00%	3.84%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3、上述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名单，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万股。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9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1.00万股调整为9,32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7.70万股调整为2,258.7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2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3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26,562.0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6,562.00	11,805.33	9,739.40	4,427.00	590.27

注：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16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37,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6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37,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6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29,354,622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5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否	5,000,000股	否	是	2022-02-11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59%	0.17%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32,798,354	637,798,354	75.67	21.1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21,375,181	421,375,181	77.31	13.98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24,354,622	1,229,354,622	76.50	40.7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457.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90%，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对应融资余额67,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2,407.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45%，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对应融资余额148,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13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号)、《东阳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22-03号)等文件，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指定的监事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临2022-05号)。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8号)、《东阳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内容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名单，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万股。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9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1.00万股调整为9,32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7.70万股调整为2,258.7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9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1.00万股调整为9,32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7.70万股调整为2,258.7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15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决定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公司生产成本，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套期保值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定期组织业务关联岗位培训，强化业务流程学习，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4、根据业务需要，在公司主管财务部门安排指定人员进行账目处理、资金调拨，并跟踪账目结算，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完善内部资金监管机制。

5、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计划，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本次业务的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东阳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2月7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我们作为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2月7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潘连胜、袁欣、山田宪治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潘连胜、袁欣、山田宪治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潘连胜、袁欣、山田宪治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3月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111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重组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解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93,209,043股，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4,220,009股的16.15%。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嘉实龙博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

●截至目前，嘉实龙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271,470股，占其持股数量1,010,327,068股的5.67%。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实龙博的通知，国家开发银行完成了对嘉实龙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嘉实龙博本次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押股份数量	37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4%
解押时间	2022年2月11日
持股数量	393,209,043股
持股比例	16.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嘉实龙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271,470股，占其持股数量1,010,327,068股的5.67%。

二、截至目前，嘉实龙博尚无将解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如解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嘉实龙博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